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 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锦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 2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09-89-01-112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良	联系方式	18857275708
建设地点	<u>江苏省</u> （自治区） <u>苏州市吴江县</u> （区） <u>七都镇乡</u> （街道） <u>临湖经济区</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24 分 26.432 秒</u> ， <u>30 度 56 分 32.98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3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设，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5.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3〕212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七都镇社会、经济、环境条件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以面向城镇现代化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促进七都镇的社会经济文化事业以及城镇建设的发展，将七都镇建设成为缓解美好、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交通便捷、生活舒适的江南水乡名镇。总体规划方案概述： （1）规划期 规划期为：2012-2030 年。 （2）产业定位 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规划至2030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3:55:42。 （3）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在对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现状用地地形状况、现状基础设施条件、区位交通条件和工程地质状况等综合因素，对七都镇区用地的发展方向的优势和不得因素进行分析如下： 1、向北发展 七都北面紧靠太湖，向北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同时考虑对沿湖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建设，北部太湖沿线基本上不作城镇建设用地考虑，适当安排部分居住用地。 2、向南发展 城镇南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基础设施相对较为配套，可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建设。但是最南端靠近金鱼漾生态保护区，不宜过度开发。 3、向西发展 城镇西部地形相对比较局促，但区位和地质条件都较好，沿吴越路、人民路工业相对集中，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七都的镇西工业区，镇西工业区尚未有明确规划及边界。 4、向东发展
-------------------------	--

	城镇东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依托人民路、230省道复线，作为七都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根据对七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方向选择因素的分析，确定规划期内七都镇城镇建设用地的主要方向为：规划期内城镇主要沿望湖路继续往南推进，沿人民路跨过吴淞港向东发展，适当建设太湖沿岸，重点建设港东工业区，逐步完善七都镇西工业区。 （4）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绿地和水域等。到规划末期2030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92.8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39.7%。 （A）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283.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2.8%。居住用地分四大片布局，即港东片、镇中片、镇南片和庙港片，实现户均一套标准房，新建地区各项设施配套到位，居住环境适宜。 （B）工业用地 规划将在规划期内分批治理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有污染的企业，特别是停产关闭的化工类的生产企业，对因技术问题产生污染的生产企业采取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或增加污染处理设施等方法，消除各类污染源。结合七都东部工业区布置七都高新工业园；在西部片区布置一类工业区，至规划期末2030年，规划七都镇区工业用地达到492.8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39.7%。 （C）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157.1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2.7%。镇区道路按等级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主要道路红线宽24~30米；次要道路红线宽为14~20米；支路红线宽8~12米。镇区干道网密度为2.5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为3.5公里/平方公里。在对外客运站和港东南商业文化中心处设中心集散广场；在七都中学以西结合体育馆设置景观广场，同时在各工业区内结合服务中心设工业区广场。
--	--

	(D) 对外交通用地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2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1%。镇区的对外交通公路主要有苏震桃一级公路、318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在港东靠近人民路附近设长途客运站，规划占地面积29200平方米。镇区内河道水巷纵横交错，主干河道为交通性河道，水巷为生活性河道，主干河道宽度为20~40米左右，如古淞港、嵇鱼漾等，生活型河道主要为吴淞港、大庙港等，宽度为10~20米。 (E)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23.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9%。以现有镇政府为基础建设行政办公中心。文化设施主要安排在镇中片区，以吴港和望湖路为中心，形成生活主轴，并设置为居民服务的老人活动中心，保留七都影剧院，并改造达二星级标准。商业服务设施考虑居民和旅游服务的双重需求，规划形成港东、望湖两个主要的商业服务区，保留现有镇卫生院，逐步转化为社区卫生服务部，在七都中学西侧安排体育用地，作为七都镇的体育活动中心。保留现有农贸市场并改善周围环境，同时结合各社区中心规划设置新农贸市场。 (F)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由太湖水厂统一，规划改建原七都水厂，作为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管网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采用1.2万kW/km²的用电负荷密度，镇区电源主要来自区内5个110kV变电站供电。同时保障镇区 100%和镇域 95%以上地区的移动通信用户在 99%的时间内可使用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宽带接入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人均宽带拥有量达到512KB/人以上。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主线数达到60线/百人。 (G) 仓储用地 远期规划镇区用地内仓储用地6.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8%。主要依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考虑交通的通达性，不至于镇西工业区中部，工业和仓储用地可兼容使用。 (H) 绿化用地
--	---

	规划在新建设区沿吴港结合水面安排宽度不等且不小于15米的滨水公共绿化、步行道、与水面有机结合的滨河公共开放空间，同时规划在主要道路两侧及红线内安排绿化景观带，主要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0%，在过境公路镇区段两侧设防护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各50米，主要公路两侧各20米。住宅区内公共绿地不低于1.0m²/人的标准设置，单位内绿地率不低于35%，街头小块绿地根据景观规划设置。 （J）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双塔桥村，占地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19.5亩，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只处理生活污水，无处理工业废水及中水回用的规划，且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5）基础设施规划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C）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
--	---

	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110KV变电站，丰田110KV变电站，联强220KV变电站，庙港110KV变电站以及盛庄南110KV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35KV、10KV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102.9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16.28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年）12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2.19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3.05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2.46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	--

	(1) 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 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 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 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 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 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 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处于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查阅吴江区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亦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符合七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人字港。供电由区域
--	---

	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 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 围	/	3.44	3.44	南侧/1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 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 饮用水源保护 区）。湖岸部 分为（除太湖 新城外）沿湖 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太浦 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松陵镇 和七都镇部分 镇区），太湖 新城（吴江 区）太湖沿湖 岸大堤 1 公里 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东侧/0.8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0.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侧/2.0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2.0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

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项目用地性质现状及用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6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属于港东工业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流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长江排放污染物	符合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01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控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防控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利用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效率	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196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在工业区内；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太阳能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等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0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rowspan="9">第四十三条</td><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0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td><td>符合</td></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七）围湖造地；</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第四十四条</td><td>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0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0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距北侧太湖 2.0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第二十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符合</td></tr><tr><td>(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 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 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 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 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等的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1，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属于港东工业区（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属于港东工业区（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吴江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北侧太湖 2.01 公里，距东	符合

				北侧太浦河 10 公里。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西侧敏感点大署村居民约 35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 12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13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	是否符合

	(点)				情况	
七都镇	港东工业区	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800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信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	--	---------------------	----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9、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制造,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21）	VOCs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状、颗粒物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80%；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VOCs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	符合	
1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2.01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	符合	

		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氮废水排放。 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1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应进行妥善处置。		
13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1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锦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租用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挤压线、时效炉、切割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46 台（套）设备，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 2 万吨项目。

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3〕321 号；项目代码：2307-320509-89-01-1126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因此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锦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远洲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305.41 平方米	厂房为一层，层高 8m，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的生产及加工，划分为加热挤出区、时效区、切断区等。
	2#生产车间	1900 平方米	厂房为二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作为车间，层高 6m，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的生产及加工，划分为加热挤出区、时效区、切断区等。
	3#生产车间	3200 平方米	厂房为三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作为车间，层高 4m，

				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的生产及加工，划分为加热挤出区、时效区、切断区等。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m ² *3	租用厂房内分别进行划分
	产品堆场		300m ² *3	租用厂房内分别进行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368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672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3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供气		360 万 m ³	港华燃气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 m ²	依托出租房办公楼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尾气	经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时效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隔声量≥30dB（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危废仓库	10 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事故应急池		根据后期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建设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1	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配件	长度 6m~10m，直径 20mm~60mm、厚度 2~4mm	12000	7200
2		光伏支架	长度 6m~10m，直径 20mm~60mm、厚度 2~4mm	6000	
3		电梯配件	长度 6m~10m，直径 20mm~60mm、厚度 2~4mm	20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挤压线	JY-500	12	国产	加热、挤出
2	时效炉	780FXS	6	国产	时效
3	切割机	SQG-08	15	国产	切断
4	辅助设备	/	13	国产	牵引、空气压缩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a)	投加 工序	来源 及运 输
铝棒	见表 2-5	固态	22000	箱装	仓库	200	加热	陆运
液压油	见表 2-5	液态	0.5	桶装	仓库	0.5	设备 维护	陆运
模具	不锈钢	固态	200 套	散装	模具 房	200 套	加热 挤出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 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1	铝	铝（Aluminium）是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为 Al，原子序数为 13。其单质是一种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炫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不燃不爆	无毒
2	液压油	高精制低挥发性基础油 95%、 抗氧剂等添加剂 5%	可燃	低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设有员工 12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富上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南面为创立路；西面为苏州顾家塑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吴江市新胜月线缆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大暑村居民，距离为 35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共租用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共计三个车间，主要划分为加热挤出区、冷却区、时效区、切断区、成品仓库等，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9、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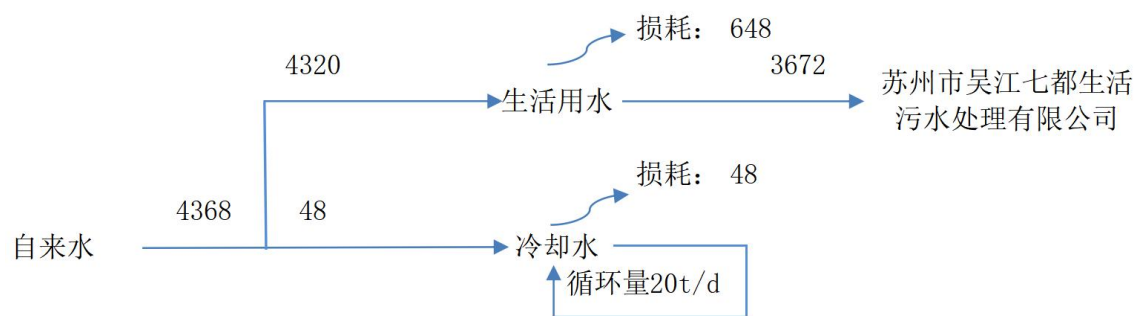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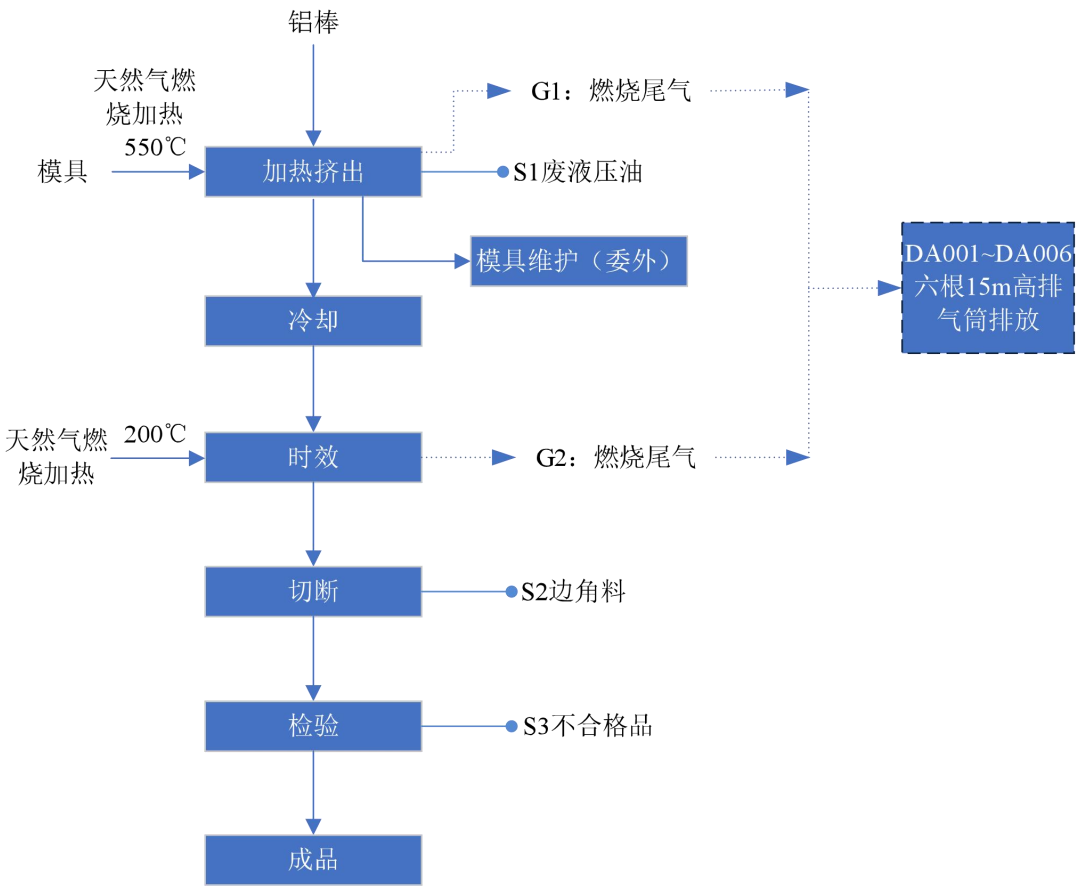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加热挤出：经过挤压线中的加热设备加热使外购的铝棒软化，此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550℃，铝棒熔化温度为 660℃，未达到铝棒熔化温度，此过程中只产生燃烧尾气 G1，此过程无废渣产生。通过成型机将软化下的铝按需求的模具进行挤压成型。挤压线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设备间接冷却。挤出机定期进行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 S1。
- 2、模具维护：挤压模具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此工段委外。
- 3、冷却：挤压成型的型材通过风冷进行冷却。
- 4、时效：使铝型材在较高的温度放置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时效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本项目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型材，加热温度约为 200℃，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尾气 G2。
- 5、切断：将成型的型材切断成指定大小，切断过程中有边角料 S2 产生。
- 7、检验：最终根据挤出模具的不同，最终可得到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不同类产品。检验产品的尺寸、性能等，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 8、成品：成品入库。

表 2-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	----	---------	-------	------

	废气	G1	加热挤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G2	时效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噪声	N	加热挤出、冷却、时效、切断。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副产物	S1	加热挤出（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每年
		S2	切断	边角料	每天
		S3	检验	不合格品	每天
		/	原料盛装	废包装容器	每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每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厂房租赁于建设单位，该厂房所在的土地用地现状及用地规划均属于工业用地，该厂房目前为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出租方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本项目的厂房为 1#、2#、3#车间，具体位置可参见附图。 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另外租户两家：①苏州歌诺菲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体支架项目的生产；②富上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项目的生产。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				

	应当认定为苏州锦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锦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SO ₂ 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 ₂ 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 ₃ 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 _x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NO ₂		25	40	62.5
	PM ₁₀		44	70	62.9
	PM _{2.5}		28	35	80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 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8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					

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到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人字港，人字港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人字港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8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1.8—1.9m/s，夜间风速2.0—2.2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	东厂界	59.14	48.9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7.2	46.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7.6	46.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8.9	47.3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混合区，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范围，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港东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署村居民	-374	0	居民	160 人	2 类	西	350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干烟气 基准氧 含量 (%)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1	DA001~D A006	15	颗粒物	20	9	车间排 气筒出 口或生 产设施 排气筒 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 2020) 表 1
				SO ₂	80			
				NO _x	18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人字港，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 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1996)	表 4 三级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表 1 B 级	总氮	70	mg/L
			表 1 B 级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表 1 标准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磷	0.3	mg/L
	污水厂排口（一次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3	表 3 标准	COD	75	mg/L
			表 3 标准	氨氮	8(12)	mg/L
			表 3 标准	总氮	15(20)	mg/L
			表 3 标准	总磷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华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加热挤出、时效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1m³天然气产生 13.98Nm³ 废气量，SO₂ 产生系数为 0.4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1.871g/m³。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 1.05 千克/万立方米，本项目每条挤压线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5 万立方米/年，每台时效炉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年，则全厂天然气使用量为 360 万立方米/年，则 SO₂ 产生量为 1.44t/a，烟尘产生量为 0.378t/a，NO_x 产生量为 6.7356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 量 (m³/ 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A001	加热 挤出	SO ₂	27.78	0.0694	0.5	/	0	2500	27.7778	0.0694	0.5000	7200
			颗粒物	7.31	0.0183	0.1315	/	0		7.3056	0.0183	0.1315	
			NO _x	129.94	0.3249	2.3390	/	0		129.9444	0.3249	2.3390	
	DA002	时效	SO ₂	27.78	0.0167	0.12	/	0	600	27.7778	0.0167	0.1200	7200
			颗粒物	7.29	0.0044	0.0315	/	0		7.2917	0.0044	0.0315	
			NO _x	129.93	0.0780	0.5613	/	0		129.9306	0.0780	0.5613	
	DA003	时效	SO ₂	27.78	0.0056	0.04	/	0	200	27.7778	0.0056	0.0400	7200
			颗粒物	7.29	0.0015	0.0105	/	0		7.2917	0.0015	0.0105	
			NO _x	129.93	0.0260	0.1871	/	0		129.9306	0.0260	0.1871	
	DA004	加热 挤出	SO ₂	27.78	0.0417	0.3	/	0	1500	27.7778	0.0417	0.3000	7200
			颗粒物	7.31	0.0110	0.0789	/	0		7.3056	0.0110	0.0789	
			NO _x	129.94	0.1949	1.4034	/	0		129.9444	0.1949	1.4034	
	DA005	加热 挤出	SO ₂	27.78	0.0556	0.4	/	0	2000	27.7778	0.0556	0.4000	7200
			颗粒物	7.31	0.0146	0.1052	/	0		7.3056	0.0146	0.1052	
			NO _x	129.94	0.2599	1.8712	/	0		129.9444	0.2599	1.8712	
	DA006	时效	SO ₂	27.78	0.0111	0.08	/	0	400	27.7778	0.0111	0.0800	7200
			颗粒物	7.29	0.0029	0.0210	/	0		7.2917	0.0029	0.0210	
			NO _x	129.93	0.0520	0.3742	/	0		129.9306	0.0520	0.374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尾气直接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方案

项目挤压线、时效设备配套的天然气燃烧装置均为密闭，生产期间产生的燃烧尾气通过收集管道汇总至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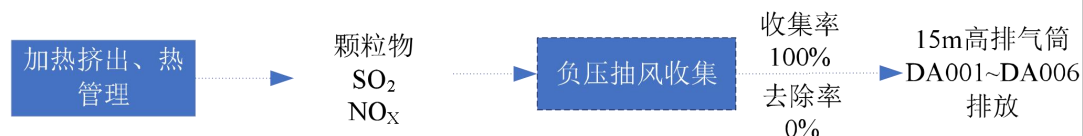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天然气燃烧装置故障时导致天然气无法充分燃烧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DA002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DA003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DA004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DA005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DA006	设备故障	SO ₂	35.84	0.3780	1	1	停产维修
		颗粒物	10.54	0.0068	1	1	
		NO _x	152.83	0.097	1	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07014	30.942729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07513	30.942483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407567	30.943540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407915	30.943634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407607	30.942649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408497	30.942764	15	0.4	50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4.3.1 规定,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8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及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6）达标情况分析

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432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7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塔用水：冷却循环水池水循环量 20t/d，每周补充 1m³ 新鲜水，则用水量为 4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3672	COD	350	1.29	/	COD	350	1.29	5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81		SS	220	0.81	400	
		氨氮	30	0.11		氨氮	30	0.11	45	
		总氮	40	0.15		总氮	40	0.15	70	
		总磷	4	0.015		总磷	4	0.015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项目所在区域。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旋流沉沙+生化+二沉+徐凝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人字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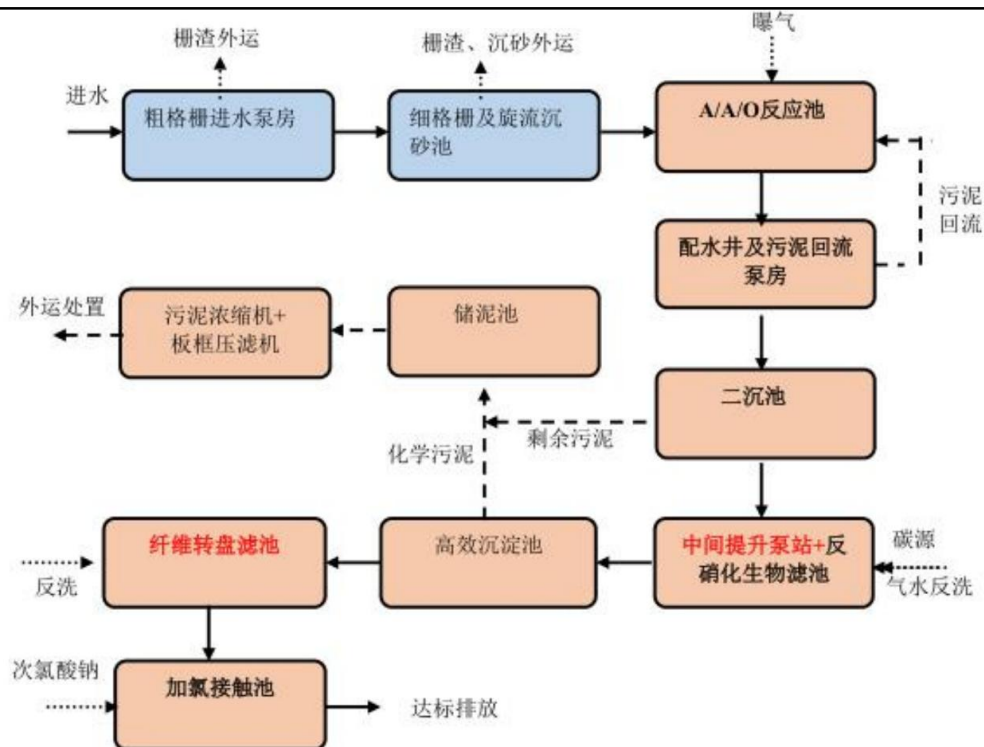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672t/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2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1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接管后排放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407730	30.941922	3672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5) 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压线、时效炉、切割机、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方位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1# 车间	挤压线	4	85	合理布局、采用 减震、隔声、消音	5	-15	1	8	东	64.96	三班 24h	30	34.96	1
										42	南	50.56			20.56	1
										5	西	69.04			39.04	1
										15	北	59.50			29.50	1
	2		时效炉	2	80		9	-35	1	8	东	56.95			26.95	1
										82	南	36.73			6.73	1
										9	西	55.93			25.93	1
										35	北	44.13			14.13	1
	3		切割机	5	90		12	-49	1	12	东	67.41			37.41	1
										66	南	52.60			22.60	1
										12	西	67.41			37.41	1
										49	北	55.19			25.19	1
	4		辅助设备	2	80		5	-37	1	8	东	26.95			26.95	1
										55	南	10.20			10.20	1
										5	西	31.03			31.03	1
										37	北	33.65			13.65	1
	5	2# 车间	挤压线	4	85	合理布局、采用 减震、隔声、消音	84	23	1	21	东	46.58	三班 24h	30	26.58	1
										18	南	47.92			27.92	1
										82	西	34.74			14.74	1
										5	北	59.04			39.04	1
	6		时效炉	2	80		97	36	1	35	东	34.13			14.13	1
										7	南	48.11			28.11	1
										93	西	25.64			5.64	1

										9	北	45.93			25.93	1						
			切割机	5	90		109	30	1	28	东	50.05			30.05	1						
										8	南	60.93			40.93	1						
										84	西	40.50			20.50	1						
										8	北	60.93			40.93	1						
										25	东	37.05			17.05	1						
			辅助设备	2	80		85	31	1	7	南	48.11			28.11	1						
										79	西	27.06			7.06	1						
										6	北	49.45			29.45	1						
										3# 车间	合理布 局、采用 减震、隔 声、消音	9			挤压线	4	85	82	-47	1	24	东
	10	南				53.02							33.02	1								
	30	西	43.48	23.48	1																	
	56	北	38.06	18.06	1																	
	10	时效炉	2	80	77	-46	1	36	东			33.88	13.88	1								
								15	南			41.49	21.49	1								
								21	西			38.57	18.57	1								
								54	北			30.36	10.36	1								
	11	切割机	5	90	106	-58	1	55	东			54.18	24.18	1								
								8	南	60.93	40.93	1										
								25	西	51.03	31.03	1										
								65	北	42.73	22.73	1										
	12	辅助设备	2	80	89	-49	1	26	东	36.71	16.71	1										
								15	南	41.49	21.49	1										
								36	西	33.88	13.88	1										
								58	北	29.74	9.74	1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1#车间西南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12	56	1	90	减震、隔声、消音	三班 24h
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31	-52	1	90	减震、隔声、消音	三班 24h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1#车间西北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0.74	40.74	60	50	是
南	44.66	44.66	60	50	是
西	42.28	42.28	60	50	是
北	43.66	43.66	60	50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液压油：本项目在加热挤出设备维护过程中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边角料：切断、冲压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800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液压油使用完后有废包装容器产生，产生量约 0.05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年 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加热挤出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切断、冲压	固态	铝	40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100	√	/	
4	废包装容器	原料盛装	固态	矿物油	0.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6	√	/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废鉴别方法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	----	----	------	------	--------	------	------	--------	-----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HW08	900-218-08	T, I	0.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铝		/	/	/	180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铝		/	/	/	200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05																																										
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	36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地点</th><th>利用/处置方式</th><th>利用/处置去向</th><th>利用/处置量</th></tr><tr><td>1</td><td>废液压油</td><td>桶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托处置</td><td>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td><td>0.5</td></tr><tr><td>2</td><td>边角料</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回收利用</td><td>利用单位</td><td>1800</td></tr><tr><td>3</td><td>不合格品</td><td>桶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回收利用</td><td>利用单位</td><td>200</td></tr><tr><td>4</td><td>废包装容器</td><td>桶装</td><td>危废仓库</td><td>委托处置</td><td>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td><td>0.05</td></tr><tr><td>5</td><td>生活垃圾</td><td>袋装</td><td>/</td><td>定期清运</td><td>环卫部门</td><td>36</td></tr></table>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液压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5	2	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1800	3	不合格品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200	4	废包装容器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05	5	生活垃圾	袋装	/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36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液压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5																																													
2	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1800																																													
3	不合格品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200																																													
4	废包装容器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05																																													
5	生活垃圾	袋装	/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36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仓库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包装容器打包后暂存，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5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1 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位于厂区东北角，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0.55t/a，计划 1 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西	10	桶装	5t	1 年
2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企业需合理管理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如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在危废暂存处暂存时，应收集在专用危废桶或防渗袋中密封储存，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不

	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仓库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内设导流沟，配套消防、应急设施，做好通风，可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管理不严格或不妥善，会造成土壤、大气、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I贮存场所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耐蚀性能差，容器受蚀后造成废液渗漏。 II贮存场所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III液态类危废储存装置泄漏导致有机物挥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I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 II由于土壤污染，而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III土壤受污染后，由于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潜层水）污染。 IV泄漏的液态危废进入地表水，将会对地表水中的藻类和微生物具有较大的毒害作用。 V液态危废等危废储存装置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
--	--

	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350m 处的大署村居民，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
--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m²一般固
--	---

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可能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4
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储存区	液压油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周边大署村居民、土壤	/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周边大署村居民、土壤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							

	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⑤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⑥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	---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 应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氨 氮、总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 吴江七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清理后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光伏支架、电梯配件项目，选址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78	0	0.378	0
	SO ₂	0	0	0	1.44	0	1.44	0
	NO _x	0	0	0	6.7356	0	6.7356	0
废水	COD	0	0	0	1.29	0	1.29	0
	SS	0	0	0	0.81	0	0.81	0
	氨氮	0	0	0	0.11	0	0.11	0
	总氮	0	0	0	0.15	0	0.15	0
	总磷	0	0	0	0.015	0	0.0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00	0	200	0
	边角料	0	0	0	1800	0	1800	0
	生活垃圾	0	0	0	36	0	36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5	0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